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京交（　）执催〔　　〕　　号

当事人：

地　址：

20　年　月　日，你（单位）因_____被本机关查处。

20　年　月　日，本机关作出《责令（限期）改正通知书》京交（　）_____，作出限期_____的行政决定。20　年　月　日，本机关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责令（限期）改正通知书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进行催告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□拆除你（单位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违法设置的公路标志以外的其它标志。

□拆除你（单位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法修建的建筑物、地面构筑物

□拆除你（单位）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埋设的管线、电缆。

□_____。

如你（单位）在限期内未履行义务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到在_____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_____　联系电话：010-_____

地　址：_____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

20　年　月　日

第二联　交当事人

执法文书样式公示